

湛江丽宝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5)粤08破14号

湛江丽宝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5月20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湛江丽宝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8破14号】，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

依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8破14号《公告》，各债权人对该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5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申报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19层或湛江市霞山区乐山大道31号山河酒店22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利息应计算至受理破产之日的前一日即2025年5月19日止】、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湛江丽宝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5) 粤 08 破 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5) 粤 08 破 14 号《民事决定书》《公告》
3. 《债权申报须知》
4.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2) 债权申报登记表
 - (3) 债权申报书
 - (4)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承诺书
 - (5) 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 (8) 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5. 管理人名称: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千福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律师、夏律师、闫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3787027、13288295087、13827129652、13590047762
联系地址: (1)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 19 层
(2) 湛江市霞山区乐山大道 31 号山河酒店 22 层

扫描下方二维码, 可查看下载附件:

